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4日（即穩定價格期間屆滿日期）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4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僅供識別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2,038,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7,96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5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